

010089

清流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清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清流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心祥

副组长：陈仕先 卢德生

成 员：江燕长 陈炳炎

郑友勇 赖启福

程文焯 阳俊生

《清流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人员名单

审 稿：李升宝 李万成

主 编：李心祥

编写人员：卢德生 陈炳炎 江燕长

包盛洁 李怀通 陈怀林

阳俊生 黄清富 邓文清

清流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清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清流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清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序

《清流县人民代表大会志》，是记述清流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经历起伏跌宕、曲折前进的发展过程，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一部史实资料。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实践证明，巩固和完善这一制度，必须重视和加强人大工作，才能搞好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建设，促进政治安定、社会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同时要提高人民代表的参政议政能力，发挥人民代表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主人翁作用。只有这样，才能既有利于党实施对国家事务的领导，又可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保证地方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要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取得明显进展，要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和监督等职能，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这无疑是对各级人大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更严的要求。正值此时，完成《清流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的编纂出版，当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

清流县曾经是中央苏区之一，老区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为了建立人民民主政权，进行过艰苦的的斗争。抚今追昔，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清流县人民代表大会志》将启迪和激励全县人们更加珍惜和热爱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一步稳定我县社会政治环境，加速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步伐。

这部志书，是在县方志办的协助筹划下，由县第十一届人大常

委会组织人员编纂的。在编纂过程中，编纂人员秉着尊重历史、尊重事实，对社会、对事业、对后人负责的精神，认真搜集资料、查阅档案、核对史实，努力克服困难，顽强工作，历时年余完成任务。在编排上纵横沟通、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重点突出，不但保持志书的应有特色，而且有一定的鉴赏价值。

中共清流县委书记
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 昌 仁

1993年8月

凡 例

一、《清流县人民代表大会志》是一部记述清流县人民代表大会(包括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历史和现状的部门志。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方法,以尊重历史、尊重事实为原则进行记述。

三、本志纪年:清代以前的用中文书写,纪年后加括号注明公元纪年;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纪年为公元纪年。公元纪年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书写。“解放前”,“解放后”,以1950年2月22日县城解放之日为界。

四、本志记述的各级政府、官职、地名均按当时历史称谓记载。

五、本志时间,下限至1993年2月召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清流与宁化并县时期史实未予记述。

六、本志采用横排门类,纵写史实,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方法,重点记述解放后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七、本志记述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简称《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简称《地方组织法》;清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会。

八、本志资料均来自县、市档案馆档案、旧志和本部门档案,口碑资料均经过调查核实。

九、本志设概述、大事记,正文分二篇十章三十节,用语体文记述。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上篇 人民代表和人民代表大会.....	5
第一章 选举机构.....	6
第一节 选举委员会.....	6
第二节 选区划分.....	9
第二章 人民代表产生.....	11
第一节 产生方法.....	11
第二节 代表结构.....	16
第三章 历届历次会议.....	20
第一节 五农兵代表大会.....	20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0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24
第四章 大会选举.....	37
第一节 选举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7
第二节 选举县人民政府领导.....	38
第三节 选举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领导.....	42
第四节 选举出席市人大代表.....	43
第五章 代表议案、建议.....	45
第一节 议案办理.....	45
第二节 建议办理.....	50

附一：县历届人民代表名单.....	52
附二：县历届历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大会秘书长 副秘书长名单.....	87
附三：县历届历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 案审查委员会、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98

下篇 人大常委会..... 104

第六章 职权、分工与机构设置.....	105
第一节 职权与分工.....	105
第二节 党组织.....	107
第三节 五作机构.....	110
第四节 五作职责.....	115
第五节 乡镇联络员.....	123
第七章 人大常委会例会和审议工作报告.....	124
第一节 历届历次例会.....	124
第二节 审议五作报告.....	142
第八章 人事任免.....	161
第一节 政府组成人员任免.....	161
第二节 审判人员任免.....	171
第三节 检察人员任免.....	176
第四节 人大机关五作人员任免.....	179
第九章 决议、决定.....	181
第一节 决议.....	181
第二节 决定.....	189
第十章 人大常委会其它活动.....	199
第一节 视察调查.....	199
第二节 执法检查.....	220

第三节 联系代表.....	227
第四节 信访工作.....	230
后记.....	234
附录一：清流县人民代表大会大事记.....	235
附录二：出席全国、省人大代表名单.....	251
附录三：清流县政权机构设置图示.....	252

11

概 述

回顾历史，清流人民为了争取民主自由，曾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历程，付出了血的代价。

1930年，毛泽东率领中国工农红军进军清流，点燃了革命的烈火。苦难深重的清流人民奋起砸烂套在自己身上的枷锁，积极投入打土豪、分田地的革命运动。清流县工农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清流的红色区域不断扩大，1932年8月在城关召开了清流县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县苏维埃政府，全县建起5区49乡的苏维埃政府。这是在党的领导下，清流人民第一次召开的由自己当家作主，体现了广大工农群众意志的人民代表大会。1934年10月工农红军长征后，国民党反动派卷土重来，对苏区进行烧、杀、抢、掠，清流人民刚刚获得的民主自由再次被剥夺，重新陷入灾难的深渊。

在艰难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反动派实行高压统治，清流人民没有丝毫的民主自由可言。虽然国民党在民国36年(1947)也曾在清流开展过“国大代表”的竞选活动，但那是一出权欲和金钱混同的选举闹剧。国民党以“国大代表”为诱饵，策动地方各派势力互相比量，制造各派之间的矛盾，以便驾御和渔利。国民党又以“国大代表”的“竞选”活动，强奸民意，标榜民主自由，以掩盖其一党专政之实。实际上人民群众根本不可能根据自己的意愿选出自己真正的代表，国民党通过乌烟瘴气的竞选活动选出的“国大代表”，只能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利益，清流人民和全国人民一样，受压迫、受奴役的地位不可能得到改变。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中国人民彻底粉碎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之

后，清流人民才获得了真正的民主自由。1949年10月，清流全县获得和平解放，1950年2月，清流县人民政府成立，清流人民翻身做了主人。

全县解放之初，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布的《组织通则》，清流县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县人民政府的协议机关，对人民政府初期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讨论并建议县政府有关的兴革事宜。

1953年6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布的《选举法》，清流县在全县开展选举工作。县设选举委员会及其相应的办事机构，领导全县普选，由各乡镇自行决定划分选区和选民小组，县人大代表由各乡镇在搞好基层选举的基础上间接产生。由人民群众选出自己的代表，直接参与政治生活，行使公民的正当权利，清流人民在人民民主专政的新中国，才享有了真正的民主和自由。1954年7月，清流县完成了县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构筑起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密切联系的桥梁。到1966年，清流县共召开6届人民代表大会。

“文化大革命”期间，民主和法制被破坏，前期的“造反派”和后期的“革委会”，取代了县人民代表大会，人民的民主权利被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践踏长达10年之久。清流县直到1978年才恢复了人民代表大会。

1979年，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了《选举法》、福建省制定了《福建省县、社两级直接选举实施细则》，自此，人民的政治民主权利得到加强。县第九届人民代表选举，是新宪法颁布后，结合建乡工作的第一次有着重要变革意义的选举。全县公社改建为乡镇，划为159个选区，72543名选民，占总人口的56.79%，共选出县人民代表199人，乡镇人民代表1218人，参加选举的选民71905人，参选率为99.12%，一次成功率为92.5%。90年代第十

一届选举则是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的一次选举。全县投入选举的力量达1989人，参加投票的选民85558人，参选率为98.86%，县人民代表选举一次成功率91.16%，乡镇人民代表选举一次成功率达94.6%，显示了人民群众对选举的喜悦和对代表的充分信任，显示了人民群众真正享有了自己的民主权利。

1980年10月，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设立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人民代表大会一经恢复，就正式行使《地方组织法》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讨论和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重要问题作出决议和决定，促进清流县人民民主政权的工作，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确保和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到1993年2月，清流县共举行11届28次人民代表大会，举行过83次人大常委会例会。人大常委会共听取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汇报105次，作出决定、决议15个，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82人次。

开展视察调查、执法检查是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的一项经常性的工作。1980年人大常委会成立至1993年2月，共组织视察调查43次，内容包括农村、财经、法制、科教文卫等。每次视察调查活动都紧紧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通过视察调查发现问题的，提出建议，督促政府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与此同时，人大常委会还围绕社会主义的法制组织了9次的执法大检查，与执法机关共同研究如何提高依法办案的自觉性，提高办案的效率，使国家的法律法规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

联系代表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是人大常委会搞好各项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以代表团为单位成立代

表小组，开展正常的活动，密切了代表与人大的联系，密切了人民群众与人民代表的联系，增强了人民代表的光荣感和责任感。据统计，自1980年12月至1992年12月，人大常委会共收到人民代表和群众来信674件，接待来访735人次，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

勤劳智慧的清流人民，为了争取民主自由，经历了艰难曲折的过程。但在这艰难曲折中，清流人民从不气馁怯，始终充满坚定的信念，排除一切艰难险阻，朝着既定的目标前进。今天，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时代，民主和法制建设有待不断地加强和完善，清流人民必将为完善和巩固社会主义新时期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不断地努力。

上篇 人民代表和人民代表大会

解放初，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1949年通过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从1950年6月至1953年7月，清流县共召开10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以推荐和选举相结合的形式产生。

按照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选举法》规定，清流县于1953年6月首次进行基层普选，由选民直接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再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间接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从1954年7月召开的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1966年6月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均由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间接选举产生。1966年至1976年的10年“文化大革命”中，民主与法制遭到破坏，普选制中断，直至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主选举制度才得以恢复。

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新的《选举法》，把直接选举的范围扩大到县一级。从1980年开始，清流县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并改等额选举为差额选举。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总结我国革命根据地政权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创造出来的一种政权组织形式。清流县最早召开的工农兵代表大会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二军解放清流县城，在城关建立临时工农民主政权——清流县首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县苏维埃政府，

并选举产生政府领导人。中央红军长征后，县苏维埃政权组织于1934年11月消失。1949年10月清流和平解放，1950年2月，建立县人民政府。初期，由于普选条件尚未完全具备，根据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1953年初，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国进行普选，并通过《选举法》。根据《选举法》的规定，清流县从1953年6月开始选举人民代表，1954年7月召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清流县正式建立。

第一章 选举机构

自1953年选举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始，至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除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县革命委员会提名推荐，部门、群众通过外，计进行10次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为保证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选举法》规定，每次选举都成立县选举委员会，下设有关科、室，具体办理人民代表选举事宜。

第一节 选举委员会

1953年5月19日，成立选举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委员会。

主 席：朱卜璜

委 员：卢素贫、魏士恒、孙桂生、许明德、张玉仙、
楚锡生、黄 海、杨友平、吉启福、蔡祖钦。

1956年7月28日，成立选举第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委员会。

主 席：吴祖谋

委 员：牛迪安、季林泉、杨友平、刘宝卿、王 谢、黄海、李建德、李景文、伍绍荣、刘青海。

1958年1月27日，成立选举第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委员会。

主 席：庄福成

委 员：王希敏、王谢、黄海、李建德、叶增希、张彦修、刘宝卿、伍绍荣、陈瑞希、赵 洪。

选举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委员会(缺资料)。

1963年3月26日，成立选举第五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委员会。

主 席：牛迪安

委 员：申根鳌、陆义广、张德安、张子正、马文选、吴发升、李春香、钟振双、周炳生、李占忠、邱惠全、林其春。

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周炳生兼主任。

1966年3月18日，成立选举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委员会。

主 席：邓树林

委 员：陆义广、钟振双、李一丁、黄海、孙宝亭、李占忠、洪惠君、王 锁、王成武、赖显波、伍绍荣、黄倾波。

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陆义广兼主任。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由县革命委员会提名，经部门、群众协商通过。未成立县、乡选举委员会。

1980年7月23日，成立选举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委员会。

主 任：李宏春